

合同

编号： 11NMB154327720253201

采购单位（甲方）： 温宿县应急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温宿县广通汽车修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温宿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项目-温宿县广通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项目-温宿县广通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项目-温宿县广通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569号	车辆定点维修、车辆维修和保养	-	-	品牌:	1	件	22950.00	22950.00
合同总价（元）		2295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569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2295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为共同遵守做好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的相关事项，双方在签订协议后，此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乙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甲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2、乙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的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乙方维修质量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作合理补偿。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它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

负责。

3、乙方以"规范经营、优质服务"为指导思想，竭诚为用户服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温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 85901001201011528302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